附件

广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考核方案

按照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对广州教育“全面上水平，全国有影响”的要求，为培养一支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扎实专业知识的骨干教师队伍，为我市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我市开展了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教评估〔2017〕5号）要求，为做好广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参加培训的市级骨干教师（以下简称“学员”）。

二、考核时间

学员培训开始后的24个月以内，按时参加考核。

三、考核方式

（一）日常考勤与终期考核相结合，通过综合评定，保证考核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理论培训与实践锻炼相结合，以培养学员的综合素质、教育教学及科研能力为目标，注重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培养过程表现与日常工作业绩相结合。

（三）教学指标和科研指标相结合，依据同行评价、学生（家长）评议、培训期间考勤及表现、承担公开课、主持教育科研课题、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等情况，对学员作出客观、公正的评定。

四、考核要求

（一）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按时参加考核，提交的材料要在有效期（培训开始后的24个月以内）。

（二）由培训机构负责组织广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考核，依据《广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考核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见附件1）进行评价。

（三）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90分，75分≤良好<90分，60分≤合格<75分，不合格<60分。

评定优秀者还需要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即《广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考核评分表》中“承担公开课”、“主持教育科研课题”、“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均达到A档。

1.承担公开课。积极参加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活动，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头能力，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承担1次区级及以上公开课（各区组织公开课操作要求见附件2），并获得良好效果（以区教研部门或培训机构开具的公开课证明为准）;（2）组织一次区级及以上专题讲座（如区级教研会、区级培训会议等）；（3）音乐、美术、体育等学科教师组织学生参加比赛获得区级及以上奖项;（4）广州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获得区级及以上奖项。

2.主持教育科研课题。主持过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名）参与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以课题立项证书或结题报告为准）。

3.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在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方面，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论文（著作）在中小学教育教学报刊（具有CN号和ISSN号）发表教育教学专业论文1篇及以上（独著）；（2）公开出版教育类专著或教材1部及以上（独著）。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考核不合格：

1.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犯罪，或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3.学术不端，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的；

4.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1／7的；

5.其他违反骨干教师培训有关规定的。

五、考核程序

（一）学员上传材料。

学员登陆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以下简称“继教网”），根据“继教网”提示和“评分表”要求，上传承担公开课、主持教育科研课题、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等佐证材料，网上填写“评分表”个人相关内容。

（二）学校评价。

学校组织教师10人进行同行评议（同行评议包括科组教师、级组教师、年级班主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以上四组人员不得重复；教师总人数不达上述人数，按实际的最大数组织）和学员所教班级学生10人进行学生评议或家长评议（幼儿园、小学一至三年级、特殊教育学校采取家长评议），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或电话访谈形式实施。调查问卷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制定。有条件的学校，可邀请校外教师进行同行评价。教师培训机构（教研部门）参照学校做法，选教师10人（同行评议包括科组教师、科组长、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以上三组人员不得重复；教师总人数不达上述人数，按实际的最大数组织）、区域内服务对象10人进行同行评价，不进行学生评价。学员所在单位根据评议情况对指标进行网上打分和填写是否情况属实意见，打印“评分表”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页到“继教网”，同时收集好本单位所有学员的“评分表”一起上交培训机构。

（三）培训机构组织考核。

培训机构收到“评分表”后，分批开展结业考核，组织专家对骨干教师在网上提交的个人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并在网上打分、核查佐证资料、填写意见，系统将根据总评分自动评定考核结果等级。打印“评分表”后加盖培训机构公章，扫描公章页上传到“继教网”，同时将完整“评分表”上交市教育局业务管理部门。

（四）市教育局业务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市教育局业务管理部门对培训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认定。

六、考核结果

（一）市教育局以文件形式统一公布考核的结果，培训机构及时登记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二）培训考核优秀的骨干教师可优先推荐参加“市基础教育系统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名教师培养对象培养项目、学习考察、学术研讨等活动。

七、组织保障

（一）市教育局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考核工作进行统筹，督促培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依据考核方案完成骨干教师培训考核，并审核认定考核结果。

（二）市级骨干教师培训机构负责对骨干教师在培训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三）区教育局和培训机构做好本区骨干教师培训期间的统筹协调工作，区教研部门负责区级公开课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

（四）学员所在单位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同行评议和学生评议（家长评议）工作。

附件：1.广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考核评分表

2.广州市骨干教师培训考核区级公开课组织工作

要求

附件1

广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工作单位 |  | 手机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任教学科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细则 | 自评 | 他评 |
| 自评分 | 评分说明 | 他评分 | 评分说明 |
| 一、效能评价（10分） | （一）同行评价（5分） | 学员所在学校组织教师对学员日常课堂教学能运用培训所学知识技能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素质进行评价。 | 95分及以上，计5分；90分及以上，计4分；80分及以上，计3分70分及以上，计2分；70分及以上，计2分；60分及以上，计1分。 |  |  | 学校填写 | 学校填写 |
| （二）学生（家长）评价（5分） | 所教班级学生（或家长）对学员的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学生学习效率、促进学生素质进行评价。  | 95分及以上，计5分；90分及以上，计4分；80分及以上，计3分；70分及以上，计2分；70分及以上，计2分；60分及以上，计1分。 |  |  | 学校填写 | 学校填写 |
|  二、过程评价（15分）  | （三）培训期间考勤（10） | 培训机构按培训期间学员的出勤记录情况进行评价。 | 按出勤率百分比计分，达到100%计10分，每缺1.5%扣1分。 |  |  | 培养机构填写 | 培养机构填写 |
| （四）培训期间表现（5分） | 对培训期间学员参与研讨交流活动情况进行评价。 | 按学习过程表现，发言和有提交作业的质量综合表现酌情评分。 |  |  | 培养机构填写 | 培养机构填写 |
| 三、结果评价(75分) | （五）承担公开课（25分） | 培训机构按学员提交的公开课、专题讲座、比赛情况、获奖情况进行评价 | 1．以下4项中要求达到一项以上，且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头作用，计23-25分。（1）.承担1次区级及以上公开课，并获得良好效果（以区教研部门或教师培训机构开具的公开课证明为准）； （2）在区级及以上开专题讲座（如区级教研会、区级培训会议等）；（3）音乐、美术、体育等学科教师组织学生参加比赛获得区级及以上奖项；（4）广州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获得区级及以上奖项。2.未达以上条件，积极参加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活动，至少承担1次校（园）级及以上(含校、园级)公开课者或者在校级开专题讲座；或者音乐、美术、体育等学科教师组织学生参加比赛获得校级奖项，计19-22分。3.未达以上条件，积极参加学科组教育教学活动者，计15-18分。4.未达以上条件者，酌情计0-14分。 |  |  | 培养机构填写 | 培养机构填写 |
| 六）主持教育科研课题（25分） | 培训机构按学员提交的科研课题情况进行评价 | 1.主持过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名）参与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以课题立项证书或结题报告为准），计23-25分。2.未达以上条件，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名）参与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者（以课题立项证书或结题报告为准），计19-22分。3.只主持过校（园）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者，计15-18分4.未达到以要求者，按学习过程中的作业论文酌情计0-14分。 |  |  |  |  |
| （七）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25分） | 培训机构按学员提交的论文、报刊、专著情况行评价 | 1.论文（著作）在中小学教育教学报刊（具有CN号和ISSN号）发表教育教学专业论文1篇及以上（独著），或者公开出版教育类专著或教材1部及以上（独著），计23-25分。2.与他人合作（排名前三）在中小学教育教学报刊发表（具有CN号和ISSN号）教育教学专业论文1篇及以上，或者与他人合作（排名前三）公开出版教育类专著或教材1部及以上者，计19-22分。3.在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文章1篇，或在区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教育教学类议论文，计15-18分。4.未达到以要求者，按学习过程中的作业论文酌情计0-14分。 |  |  | 培养机构填写 | 培养机构填写 |
| 总分 | 优秀≥90分，75分≤良好<90分，60分≤合格<75分，不合格<60分。  | 分数：  等级： |  | 分数：  等级： |  |
| 学员所在单位意见 | 情况是否属实：单位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
| 培训机构考核意见 | 单位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课题指标：在提交材料的有效期内达到相应级别的新立项课题、或结题课题均可。

（2）课题类别：包括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广东省、广州市教育研究院立项课题；广东省教育厅、广州市教育局所属职能部门立项课题；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参公单位）立项课题；中国学前教育教育学会、广东省教育学会学前教育专委会、广州市教育学会学前教育专委会的立项课题。其中，广州市教育学会、广东省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学会课题，必须有经费资助。

（3）子课题：立项证明中已列明的子课题有效。立项后增列的子课题无效。

（4）奖项仅限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

附件2

广州市骨干教师培训考核区级公开课

组织工作要求

一、择优选拔

开设区级公开课人选是按照各学科人数择优选拔。各学科总人数超过20人（含20人）的，按15%的比例和兼顾学科学段的原则推荐学员上区级公开课；不足20人的学科依据导师意见推荐1-2位学习表现较优秀的学员。

二、职责分工

（一）各承办培训任务的市级培训机构职责：根据学员在培训期间学习表现，征求导师意见择优推荐优秀学员上区级公开课；每年上半年将推荐上公开课的学员信息上报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派出市级专家为学员上好公开课提供专业引领和指导评价；负责与各区教育局、教研部门共同协作组织好区级公开课。

（二）各区教育局职责：根据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下发的函件要求，在每年年底前统筹安排好本区需上公开课的学员教师开展公开课。组织本区学科老师进行观摩听课，为学员搭建区级公开课的平台；协调区级教研部门做好公开课的安排与指导。

（三）各区教研部门职责：区教研部门积极配合各承办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负责区域内公开课的时间和场地统筹安排、具体实施，统筹做好公开课组织工作；邀请区级专家作专业指导和评价，指定专人作为区级公开课联系人，并给上区级公开课的本区学员出具区级公开课证明。市直属学校小学和初中学段的学员参加所属区教育局组织的区级公开课，高中学段的学员公开课组织由市级培训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并出具公开课证明。

（四）学员所在学校职责：提供公开课的合适场所和设施设备，为准备公开课的学员做好后勤保障和服务；安排同科组教师共同研讨和备课；协助做好公开课当天的会务组织工作。

（五）学员职责：接到上区级公开课任务后，积极与各承办的市级培训机构配合，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备课，完成区级公开课任务。

三、专家要求

市级培训机构和区教研部门按学科、学段分类，分别邀请市级和区级各一位专家指导公开课，并于上公开课的当天进行现场评价，专家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遵循学科和学段对应的原则。